

证券代码：837522

证券简称：能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4 栋 2 楼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12 层 1222 号
第一百五十八条 （八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	第一百五十八条 （八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

	施，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4 栋 2 楼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12 层 1222 号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. 为了降低管理成本，加强员工凝聚力，集中办公场地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新租赁办公室，需要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。

2.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一百五十八条进行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